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革延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50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革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，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部分：附件「犯罪事實」欄一第12行原載「並以本案門號收件人電話」，應補充為「並以本案門號作為收件人聯絡電話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：補充被告陳革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革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SIM卡提供他人恐遭詐欺成員用以詐騙他人財物，竟仍未經詳細查證，任意將本案所申辦

之門號SIM卡出售而交予他人使用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，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，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，所為誠屬不當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前有出售門號之幫助詐欺取財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犯罪工具：

本案門號SIM卡1張，已出售而交付予詐欺集團，非屬被告所有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

(二)犯罪所得：

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每張門號SIM卡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之代價，出售予收購門號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語明確（見偵字卷第216頁）可認被告出售本案門號1個，獲得300元之不法利益，且未發還予告訴人祥瀧股份有限公司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4 金。

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2年度偵字第13504號

10 被 告 陳革延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村
12 0號

13 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15 行 中）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陳革延明知提供手機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
21 事詐欺取財行為，使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
22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
23 午4時5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遠傳電信股
24 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園直營門市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
25 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並隨即在上開門市門口以新臺幣
26 （下同）300元之價格，將本案門號之SIM卡出售予真實姓名
27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被害
28 人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
29 欺取財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3分許，透過網際網

路，以線上刷卡方式，向祥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灝公司）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以本案門號收件人電話，致祥灝公司陷於錯誤，遂寄送如附表所示之商品至指定地址，嗣該筆線上刷卡消費款項8,186元經列為爭議款項，致祥灝公司無法收款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革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陳革延申辦本案門號後，隨即在上開門市門口，以300元之價格，將本案門號SIM卡販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祥灝公司人員古蔭民於警詢時之證述	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3分許，以線上刷卡方式，向祥灝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祥灝公司並將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寄送至指定地址，嗣發現該筆線上刷卡消費款項經列為爭議款項之事實。
3	訂單資料、盜刷明細表、電子郵件、寄件人收執聯、統一發票	
4	1. 通聯調閱查詢單 2.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日遠傳(發)字第11210402507號函附預付卡申請書	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52分許，在上開門市門口，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

告為幫助犯，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另
被告就前揭犯行之犯罪所得為300元，未經扣案，請依刑法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
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檢察官 吳怡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沛元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商品名稱	價格 (新臺幣)
1	極萃果汁機	1,890元
2	芒果白巧克力	138元
3	芭樂牛奶巧克力	138元
4	故宮巧克力	460元
5	欣欣香米	1,160元

(續上頁)

01

6	薄鹽秀珍菇	150元
7	點火槍	780元
8	迷你充氣爐	990元
9	LAPOLO智能黑晶觸控電磁爐	2,480元
價格共計：8,186元		